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10042 号

委托单位：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10042 号
报告日期：2018 年 3 月 19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10042 号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超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含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亿新电子有限公司、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管理、资金活动、成本与费用、财产物资管理、信息系统与沟通、担保业务、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内部审计机制等。

（1）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内部组织架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内控执行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以有效推进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设立了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市场营销中心、证券投资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事业部等行政和业务管理部门，并制定了一套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形成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保证了公司能够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

（2）发展战略

在计算机信息电子和智能化大行业范围内，积极发展基于计算机信息电子和智能控制技术的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类技术的研究，围绕军用特种车辆

和新能源电动车关键零部件两大市场，以现有业务为基础，不断加大投入，扩展业务线，积极通过内生外延多种方式，迅速做大做强军用特种车辆和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业务，发展成为国内军用特种车辆和新能源电动车零部件主流供应商。与此同时，对数字电视智能终端业务，在稳定现有业务的同时，围绕互联网、物联网、汽车电子、智慧家庭、智慧城市领域，积极引进或开发新的项目及产品，使公司各板块业务均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3）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秉持“承担社会责任、以人为本”的理念，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环保、安全管理体系，努力实现顾客满意、节能降耗、预防和控制污染、预防人身伤害、保障安全的目的，确保和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

（4）人力资源

公司把人才作为公司发展的重点，以内部培养为主，积极引进为辅，最大限度地调动人的积极性。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如《聘用管理规定》、《培训、教育管理办法》、《绩效薪酬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实行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人才竞争机制，增强了员工的创造性和公司的凝聚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5）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规定》、《采购付款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设置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明确了采购部门与其它职能部门的权责及相互制约措施，在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审批、合同签订、供方评价、款项支付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加强了管控力度，有效防范了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以切实提高公司整体采购能力，实现采购降本目标，提高公司敏捷性。

（6）销售业务

公司销售部门通过广泛的市场调查，收集了解掌握相关的市场信息、销售价格，制订了切实可行的销售政策，并且对销售相关的信用管理、定价原则、客户服务、合同签订、收款方式以及业务审核授权等相关内容作了规定，以保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相互控制，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7）财务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完整、适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财务会计控制涵盖了会计工作规范、内部稽核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方面。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批准、执行、记账等关键职能由相关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充分发挥了会计的监督职能；公司财务部门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作为上市公司，在财务报告未公开披露前，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者登记的有关规定，在有关人员知悉公司财务数据时，进行了及时的登记和签署有关保密承诺，避免了公司财务信息在未公开前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目前，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在各重大方面已经具备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提供了有力保障。

（8）资金活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使用审批、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各职能部门主管、公司分管副总、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董事长分级审批制度，对于重大交易如收购、投资等事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以确保各类业务按程序进行，形成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合理性、效率性、安全性的原则，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9）成本费用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生产成本管理规定》、《经营费用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通过预测、计划、核算和考核等管理控制，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成果，挖掘降低成本的潜力，确保生产效益不断提高；对日常的出差审批、差旅费预借及报销、招待费申请等实施了单据规范化、系统化，以合理控制公司各项经营费用，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10）财产物资管理

为了加强对公司财产物资的管理，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如《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存货管理规定》，《仓库管理规定》等文件，对财产物资的购置审批、验收登记、处置以及相关财务核算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对从事财产物资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实行定期财产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确保财产物资的安全。

（11）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利用ERP系统、PLM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实现直通式处理，信息可以在研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管理以及财务管理等不同模块间联接贯通，减少了业务环节间的重复录入，确保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各对口部门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和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并将有价值的信息提供给公司管理层，为公司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公司通过内、外部信息的有效沟通，使得管理层能及时采取控制措施、规避风险。

（12）担保业务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审查、审批程序、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情形。

（13）关联交易

为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定义、标准、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

损失的情形。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14）对外投资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管理机构、财务管理及审计、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认定，以谨慎性原则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和防范，确保对外投资决策合法、科学、合理。

（15）内部审计机制

公司内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审计部汇报、实地考察、调研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内审部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内部控制环节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对外投资、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资产管理、成本与费用流程等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3%，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但小于3%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时，还要充分考虑定性因素。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其他情形视其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 ②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③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建明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